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犯罪学

(第二版)

CRIMINOLOGY

许章润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犯 罪 学

Criminology

| 第二版 |

主 编 | 许章润

撰稿人 姓氏拼音为序	储槐植	王 平
	徐 平	许章润
	张智辉	赵保成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许章润主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5

高等学校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4630-6

I. 犯… II. 许… III. 犯罪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1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40千

版本/2004年5月第2版

印次/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630-6/D·4348

定价:29.00元

作者简介

- 许章润** 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 王 平**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 张智辉**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
- 赵保成**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 徐 平** 法学硕士,北京林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 储槐植**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的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初版于1997年,后多次重印。此次修订,对于全书结构略作调整,扩大“导论”篇幅,正文分组为三编十四章。各章内容或修订,或重撰,注重对于犯罪学基本知识的叙述、基本理论的介绍与基本学说的阐释,以利学生循序渐进,学有所成;同时,注重经典文献和最新资料的征引,并增补大量案例,以为说明。

本版由许章润主编,统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 平 导论“犯罪学概述”第三节,“犯罪学简史”,第二、七章
许章润 第一、四、六、八章,第一、二、三编“引言”
张智辉 第十三、十四章
赵保成 第三、十、十一、十二章
徐 平 第九章
储槐植 导论“犯罪学概述”第一、二节,第五章

编写教科书不同于陈述一己之学术,贵在叙述准确、介绍客观、阐说公道,否则便有可能误人子弟,而为执笔者深所戒惧。撰写本教科书的各位同仁,虽惟谨惟慎,临深履薄,疏漏之处或恐难免,尚祈方家教正,以利将来修订。

许章润

2004年3月于清华明理楼

目 录

导 论

犯罪学概述	(3)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学的特性与功用	(10)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7)
犯罪学简史	(26)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简史	(26)
第二节 中国犯罪学简史	(56)

第一编 犯罪现象

引言	(62)
第一章 犯罪现象	(65)
第一节 概述	(65)
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类型	(72)
第三节 犯罪现象的状况	(78)
第二章 犯罪行为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类型	(91)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	(97)
第三章 犯罪人	(103)
第一节 概述	(103)
第二节 犯罪人的本质属性	(105)
第三节 犯罪人的类型	(112)
第四节 犯罪人的实证研究	(113)

第四章 被害人	(117)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被害人的类型	(123)
第三节 被害现象	(136)
第四节 被害原因:犯罪人和被害人的互动	(143)
第五节 被害预测、被害调查与被害预防	(150)
第六节 被害赔偿与被害测定	(155)

第二编 犯罪原因

引言	(157)
第五章 犯罪原因的一般原理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罪因结构	(163)
第六章 犯罪的自然原因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时间与犯罪	(178)
第三节 地理与犯罪	(185)
第七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经济因素与犯罪	(196)
第三节 政治因素与犯罪	(204)
第四节 教育、家庭因素与犯罪	(208)
第八章 犯罪的文化原因	(216)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概念	(216)
第二节 文化冲突与犯罪	(223)
第三节 犯罪亚文化	(238)
第九章 犯罪的个体原因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生物—生理因素与犯罪	(252)
第三节 犯罪心理原因:非观念层面	(263)
第四节 犯罪心理原因:观念层面	(275)

第三编 犯罪预防

引言	(284)
第十章 犯罪预防的一般原理	(287)
第一节 概述	(287)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289)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理	(292)
第四节 综合治理:中国犯罪预防的基本模式	(296)
第十一章 犯罪的社会预防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社会预防的功能	(310)
第三节 宏观社会预防	(313)
第四节 微观社会预防	(325)
第十二章 犯罪的心理预防	(329)
第一节 概述	(329)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333)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335)
第四节 变态人格的矫治	(340)
第十三章 犯罪的治安预防	(342)
第一节 概述	(342)
第二节 重点人员控制	(346)
第三节 重要场所控制	(352)
第四节 特殊行业控制	(355)
第五节 犯罪的宏观控制	(358)
第六节 犯罪的技术预防	(361)
第七节 实施犯罪治安预防应当注意的问题	(371)
第十四章 犯罪的刑罚预防	(374)
第一节 概述	(374)
第二节 刑罚预防的具体措施	(378)
第三节 对犯罪人的矫治	(385)

导 论

犯罪学概述

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侵害和平生活与经济生活的反社会行为,是当今世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之所以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不仅因为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更因为犯罪本身极难遏制。联合国每隔五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商讨犯罪控制问题,此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处遇大会”;国际间也有多种机构专门对付犯罪,如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犯罪学协会、国际社会防卫协会、国际比较犯罪学中心以及多种预防犯罪研究所,等等;各个国家均建立了庞大的刑事司法系统,投入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可谓达到天文数字。但是,尽管如此,近代以来,犯罪率依然一直在上升,在有些国家和地区,甚至相当严重,已经危及到基本社会秩序的维系。面对此种境况,社会各阶层各方面,从国家政要到平民百姓,均感到忧虑和茫然。因而,解释犯罪现象的原因,寻找控制犯罪的方略,设计预防犯罪的对策,便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需要是发明之母,需要是行为之源。作为研究犯罪的知识体系的犯罪学遂应运而生,并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获得了相当的发展。事实上,随着犯罪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的拓展,犯罪学研究成果在预防犯罪与社会控制的活动中作用的强化,犯罪学逐渐成为现代大学法学院系中的一门常设的学科。

第一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一种学问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前提条件是必须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犯罪学也不例外。那么,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最一般的说法是犯罪,或者说是犯罪现象。但是,理解仅停留在这个水平上是远远不够的,它并未确切界定作为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现象的领域,因为还有些相邻学科,如刑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诉讼法

学等,也研究犯罪,究竟它们各自区别何在。因此,为了辨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首先要对犯罪学这一范畴具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顾名思义,即关于犯罪的学问。但作为一个学科的概念,望文生义则往往有违科学性。因为刑事侦查学和刑法学等也可以一般地说是关于犯罪的学问。所以,为了弄清犯罪学这一概念,首先要弄清犯罪这一概念的涵义。

在犯罪学界,对犯罪概念大致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另一种看法主张,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不应等同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它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前一种看法将犯罪学与刑法学合一,简单明了,多数情形下也无不可,但缺点在于忽视了犯罪学自身独特的任务,将犯罪学当作刑法学的下属分支。后一种看法的立论基础是坚持认为犯罪学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有使命和存在价值。

将上述关于犯罪的两种定义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二者有“一点半”是相同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点两者相同,它反映了犯罪的最本质特征即犯罪本质。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既不是刑法学上的犯罪,也不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应受制裁之“制裁”,既包括刑罚处罚,也包括非刑罚处罚;非刑罚处罚的含义既指不是刑事性制裁,也指现行刑法虽未规定处罚,但通过修改刑法应当规定为刑罚处罚。“应受制裁”在外延上宽于“刑罚处罚”,二者有部分重合,所以说二者有“半点”相同。两种定义的不同点主要在于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是由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刑法学和犯罪学都研究犯罪,但它们的视角和重心不同。刑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确定犯罪的法律特征即法律上的构成要件,刑事违法性在法治社会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依据,罪和刑都由法律明确规定,这是刑法的首要基本原则。然而,刑事违法性这一刑法学上的犯罪特征对犯罪学并不重要,因为犯罪学并不为处罚犯罪人提供法律论证。犯罪学不研究如何依法处罚犯罪,只专注为什么人们会实施犯罪以及如何防止犯罪,这两项内容都不必也不应局限于现行法律。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一区别在逻辑上得出的结论必然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在外延(表现为时、空两维)上大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

在空间上,有些行为随着社会变动已经严重危害社会,由于现行刑事法律并未规定为犯罪,虽然以后可能“犯罪化”,但仍不是刑法上的犯罪。例如,我

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形成,同时出现了严重干扰证券交易正常秩序的行为,由于相关法律尚未出台(直至1997年春),这些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还不是刑法上的犯罪。也有相反的情形,有些现行法律上的犯罪,因为情况变化,实际上已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甚至成为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则应当“非罪化”。长途贩运商品的行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打乱供、产、销统归政府控制)与在市场经济背景下(有利于搞活商品流通)具有完全不同的社会价值便是适例。应予犯罪化和非罪化的两类行为都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学(尤其是作为刑法学基础的注释刑法学)的视野一般不观照这两类行为。犯罪学超脱于或者说超越于刑法学是必要的,这正体现了犯罪学的存在价值。

在时间上,从社会发展史观察,人类社会到了一定阶段,产生了财产私有制和阶级,同时出现了国家和法律,才有了刑法意义上的犯罪。然而,刑法上的犯罪,仅仅是对在此之前实际上已经存在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法律确认。从因果关系顺序看,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学上的“犯罪”)是前因,刑法上的认定是后果。因与果,在时间上,必定是先与后,不可能是同时,否则便不是因与果的关系。当然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并非一夜之间的突变,它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同样,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被法律确认为犯罪,也有一个渐变过程。刑法学只关注其法律特征,没有必要研究其来龙去脉,而研究犯罪产生原因如果不探讨其来龙去脉也就算不上是犯罪学了。因此,如果从历史发展来研究犯罪根源,那就没有必要而且不能受私有制和阶级斗争出现的时间限制;如果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要有“刑事违法”要素,则研究犯罪根源就必须受私有制和阶级出现的时间限制,因为,在历史上通常认为国家和法律是与私有制和阶级同时出现。假定如此,那么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出现就应与法律的确属同一时间,不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因而否定了它们之间的因果联系,法律确认也就成了无因之果、无源之水。这不仅没有反映历史的真实,而且也不能反映现实的刑事立法过程。从世界范围来看,必定是先有制造毒品和贩卖毒品的行为,后有法律上的制造、贩运毒品罪。再以杀人为例,在前阶级社会,氏族之间因抢夺猎物而杀人,被抢的氏族视此行为严重危害了它的生存利益并设法予以制裁,究其原因主要是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应是犯罪的最终也是最基本的原因,今天仍然如此)。诚然,那时还没有一个超氏族(在各氏族之上)的机构来行使这种制裁权,所以不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但是,它与阶级社会中的抢劫杀人,在社会关系的性质上(严重危害社会)并无两样。犯罪学在探讨犯罪原因时为何

么只能局限于阶级社会的抢劫杀人而不去研究前阶级社会的抢劫杀人?!私有制和阶级斗争是不是犯罪根源之争,分歧的“思维根源”首先在于对犯罪概念的理解不同。

对于同一事物,不同学科因视角不同而有不同定义,是一种正常现象。例如,关于“生命”这一概念,生物学和刑法学就不相同,这是出于不同学科研究的需要。同样,刑法学和犯罪学出于各自不同的研究任务,导致“犯罪”概念存在一定差异也是十分正常的。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在本质特征上的相同,是犯罪学与刑法学同属刑事科学大家族的根据;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的外延宽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是犯罪学得以成为独立学科并表明其存在价值的必要前提。犯罪学中的一些重大问题的争论,诸如犯罪产生的根源、犯罪能否“被消灭”等问题的讨论,都直接或间接与犯罪概念相关。所以,犯罪概念的确定至关重要。

以上论证了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概念应当是“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的理由。这一论述过程是与犯罪学的目的和任务紧密相连的。一方面,犯罪学不能侵占刑法学领域,不研究如何依法惩罚犯罪的问题;另一方面,犯罪学又与刑法学具有相同的目的,即有效地控制犯罪,因而只能从探索犯罪现象的发生、变化规律来寻找防止犯罪的办法,这就是犯罪学的任务。可见,犯罪学任务圈定的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研究对象构成了并且决定了犯罪学这一概念的内涵必定是:关于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的知识与理论体系。

这一概念具有以下涵义:(1)犯罪学是一种知识体系,即关于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系统性的知识,由一系列特有的基本范畴所组成的内在联系紧密的知识整体。(2)这种知识体系通常属于所谓的刑事学科,即研究犯罪的科学知识。英文的 criminal sciences 通常译为“刑事科学”,也可译为“犯罪科学”。如上所述,刑事科学是一个大家族,犯罪学是其中的一支。犯罪学是一种刑事科学,它以研究对象之独特而与其他刑事科学相区别。刑事科学是总称,其中有的学科研究查找犯罪和犯罪人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刑事侦查学,或称犯罪侦查学),有的学科研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司法程序(刑事诉讼法学),有的学科研究犯罪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法律后果(刑法学),有的学科研究剥夺犯罪人自由的刑罚执行(监狱学);犯罪学所研究的是经由犯罪现象来追索犯罪原因,并从而预防犯罪发生这一完整过程。(3)如果以犯罪发生的时间来划界,那么,犯罪学主要是一种前犯罪学科,着重研究犯罪实际发生以前的情况(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而其他刑事科学主要是一种犯罪后学

科,着重研究犯罪实际发生以后的情况(如何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这是犯罪学区别于其他刑事科学的一大特征。这一特征集中体现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方面。^{〔1〕}

二、犯罪学的体系

体系是指若干有关因素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系统性的整体。犯罪学的体系是指有关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知识与理论,相互联系,环环相扣,共同构成的一个系统的整体。犯罪学体系是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反映和系统形式。在本书中,犯罪学体系有两种含义,即作为犯罪学学科群的体系和作为犯罪学教科书的体系。

(一)犯罪学学科群体系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极为复杂的产生和变化原因,犯罪控制因而是一个宏大的系统工程。这个特点决定了犯罪学是一个可用多种学科(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进行研究的交叉学科,一门综合性学科。这是犯罪学之为一个学科群的根据。按研究内容和方法,犯罪学作为一个学科群一般包括如下一些门类:

1. 犯罪学一般理论。作为整个学科的基础理论,旨在从较为纯粹的抽象理论层次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建立犯罪学的基本范畴体系,形成关于犯罪的一般观点和方法论。^{〔2〕}

2. 犯罪统计学。这是关于犯罪现象的最具代表性的学科,以统计方法及原理来研究犯罪率变化和犯罪空间分布的规律。

3. 犯罪生物学。运用生物学、生理学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的生物生理原因及其表现,如人体结构、机理、遗传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从而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

4. 犯罪心理学。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和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从而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

5. 犯罪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社会结构、社会生活过程和社会冲突等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从而提出防范对策。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犯罪社会学形成了诸多理论学说,例如社会结构矛盾理论(生产力与生产

〔1〕 前犯罪学科与犯罪后学科是在相对意义上说的,前犯罪学科也涉及犯罪后的内容,犯罪后学科也涉及犯罪前的内容,有部分交叉,但它们的重心是确定的。

〔2〕 例如有人提出“关系犯罪观”,试图从“关系”这一基本范畴以关系分析方法来解释犯罪的本质和犯罪的原因以及本质与原因的统一。参见储槐植:“犯罪在关系中存在和变化”,载《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关系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文化冲突理论、亚文化理论、扭曲理论(目标与手段冲突)、社会学习理论、社会控制理论、标签理论、社会失范理论、社会异化理论、社会生态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等等。

6. 被害人学。从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过程中,研习犯罪现象,探查犯罪原因,设计预防犯罪对策。

(二)犯罪学教科书体系

作为教科书的犯罪学体系,在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均有所不同,但一般说来有两大部类是相同的,即都含有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论述。当然,说这两大部类“相同”也仅就结构意义上的相同而言,并非指具体内容的相同。例如,关于犯罪原因,各有各的理论;关于犯罪预防或者犯罪控制,也是各有不同的侧重,有的重矫治,有的重预防。

近年来,我国出版的犯罪学著作(教科书和类似教科书的专著)在结构体系上大体差不多,略有变化。试以几例说明之。

《犯罪学》(邵名正主编,1987年)。由18章组成,主要是:犯罪学概述,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犯罪与阶级斗争,犯罪产生的根源,经济性因素对犯罪的影响,社会性因素对犯罪的影响,剥削阶级意识对犯罪的影响,犯罪的主观原因,几种主要类型犯罪的具体原因,少年犯罪的原因,综合治理犯罪的方针,两个文明建设是预防犯罪的根本途径,打击犯罪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劳动改造罪犯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教育挽救失足者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综合治理中对犯罪的社会预防,政法机关在综合治理犯罪中的骨干作用。如果将以上内容分类组合,主要是两大板块,即犯罪原因和犯罪治理(犯罪对策);而“犯罪现象”由于内容单薄还够不上作为一大板块,只是绪论的一部分。

《犯罪学教程》(周密主编,1990年)。除第一篇绪言外,其余四篇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和“几种重要犯罪”。与上述《犯罪学》相比,该教程有两个特点,一是“犯罪现象”独立成篇,内容相对丰富,除犯罪观(关于犯罪的根源和本质的一般看法)外,还包括:犯罪类型、现状及发展趋势,犯罪行为与犯罪人,以及犯罪与被害人等内容。另一特点是,在实际上(尽管没有文字表明)将犯罪学分为总论和分论(特论),书稿最后一篇“几种主要犯罪”涵盖六类犯罪(暴力犯罪、经济犯罪、业务过失犯罪、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老年人犯罪),每一类犯罪的写作思路均为前面三篇(现象特点、产生原因、治理对策)的具体化,所以最后一篇实际是分论,前面的内容则可视作总论。

《犯罪学通论》(康树华主编,1992年)。其体系是:第一篇导论,第二篇犯罪现象论,第三篇犯罪类型论,第四篇犯罪原因论,第五篇犯罪防治论。第三